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蔡佩喬
電 話：02-77367473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86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獲准後，得否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後留園並支領鐘點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6月20日府教幼字第1060205903號函。
- 二、依本部104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41364號函釋略以，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倘於上班時間提供服務者，不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至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日期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得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服務，且該期間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倘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時程經協調後仍無法支援者，得另聘代理人員代理之；惟考量公立幼兒園實務需求或另聘代理人員確有困難者，得由園內休假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或教保員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並支領課後留園鐘點費。
- 三、有關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獲准後，得否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後留園並支領鐘點費疑義，請



依上開函釋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本署國中小組

2017-08-01
10:02:22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訂



線